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聯絡人：董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2787-7395

傳真：02-2653-1062

電子郵件：annie25@fda.gov.tw

40346



台中市西區五權西一街123號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食品技師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1513016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市售食品含「鮮乳」字樣標示常見問答集(更新)1份

主旨：有關市售食品標示含「鮮乳」字樣者，請留意所使用之品名、內容物等標示之一致性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署115年4月13日FDA食字第1151300737號函(諒達)、115年5月19日FDA食字第1151300855號函(諒達)辦理。

二、衛生福利部於114年6月3日公告修正「鮮乳保久乳調味乳乳飲品及乳粉品名及標示規定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食用動物乳保久乳調味乳乳飲品及乳粉品名及標示規定」，依第3點第1款，符合食用動物乳及強化食用動物乳定義者，產品品名應標示為「牛乳」、「羊乳」、「○(其他動物)乳」或等同意義字樣；其取得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「鮮乳標章」，或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之「驗證標章」者，始得標示為



「鮮乳」，自115年7月1日生效(以產製日期為準)。

三、提醒業者，包裝食品倘所使用之原料因前點標示修正規定，須修正產品原標示之「鮮乳」字樣者，應於116年7月1日前完成改標(以產製日期為準)。

四、另依跨部會會議決議，自116年7月1日起(以產製日期為準)，市售食品標示含「鮮乳」字樣者，產品所使用之乳原料，僅有「鮮乳」為唯一來源者，品名方得標示為「鮮乳○○」。

五、檢附市售食品含「鮮乳」字樣標示常見問答集(更新)一份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、社團法人台灣國際生命科學會、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、社團法人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、財團法人台灣食品產業策進會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社團法人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無添加餐飲食品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生技產業聯盟、社團法人台灣食品安全促進協會、社團法人中外美饌研究發展協會、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、台灣食品發展協會、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、台灣保健食品學會、台灣食品保護協會、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素食推廣協會、台灣營養食品協會、台灣食品技師協會、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農產食品生技聯盟、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、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健康食品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酵素食品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直銷協會、中華有機與自然食品協會、中華食品安全推廣協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東縣商業會、台灣省商業會、中華民國食品流通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餐飲業工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美國商會、歐洲在臺商務協會、台北市澳洲紐西蘭商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

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食品安全管理協會、台灣乳酸菌協會、台灣優良蛋品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茶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保健營養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冷鏈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安全永續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糕餅西點烘焙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烘焙餐飲創新協會、台灣特殊營養食品協會、中華民國乳業協會、中華民國酪農協會、台灣農酪產業永續發展協會、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台中市廚師職業工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食品技師協會、台中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大台中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外燴人員職業工會、台中直轄市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台北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台北市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中華日式料理發展協會、台灣婚宴文創產業發展協會、台灣省糕餅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餐飲業聯盟、社團法人台灣廚師聯盟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臺東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臺東縣廚師職業工會、台南直轄市中餐職業工會、台南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廚師職業工會、中華外燴服務人員交流協會、大台南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宜蘭縣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宜蘭縣總工會、宜蘭縣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宜蘭縣廚師職業工會、宜蘭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花蓮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花蓮縣廚師職業工會、金門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金門縣飲食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南投縣廚師職業工會、台灣省烹飪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百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南投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廚師職業工會、屏東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屏東縣廚師職業工會、屏東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苗栗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苗栗縣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桃園縣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中華菁英餐飲協進會、桃園縣廚師職業工會、桃園縣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高雄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高雄市西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高雄市外燴雜務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高雄市廚師職業工會、中華民國國際餐飲協會、高雄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大高雄餐飲業職業工會、高雄市外燴飲食職業工會、大高雄廚師職業工會、臺灣星級旅館協會、基隆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基隆市廚師職業工會、基隆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連江縣商業會、雲林縣外燴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雲林縣廚師職業工會、雲林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雲林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廚師職業工會、中華中西餐飲協會、台灣速食餐飲協會、新北市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中華民國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新北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新北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國際年輕廚師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美食交流協會、新北市西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新北市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新竹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新竹市廚師職業工會、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新竹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新竹縣廚師職業工會、新竹縣烹飪協會、嘉義市廚師職業工會、嘉義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嘉義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嘉義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全國廚師職業工會聯合總會、嘉義縣廚師職業工會、彰化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彰化縣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彰化縣廚師職業工會、彰化縣複合餐飲人員職業工會、台中市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台灣省日用雜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大臺中廚師職業工會、臺中市

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美食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大臺中直轄市小吃業職業工會、大臺中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台北市旅館業職業工會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台北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臺北市廚師業職業工會、中華餐飲業產業工會、中華民國餐飲藝術推廣協會、臺東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臺東縣外燴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臺南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台南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臺南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台南市小吃業職業工會、台南市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大臺南廚師業職業工會、大台南餐飲業職業工會、澎湖縣餐飲業職業工會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

署長 姜至剛

市售食品含「鮮乳」字樣標示常見問答集

114. 8. 6

115. 4. 13 更新

115. 6. 30 更新

Q1.產品使用「鮮乳」為原料時，品名可標示「鮮乳○○」嗎？

A1.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 114 年 6 月 3 日公告修正之「食用動物乳保久乳調味乳乳飲品及乳粉品名及標示規定」，符合「食用動物乳」定義者，品名應標示為「牛乳」、「羊乳」、「○(其他動物)乳」或等同意義字樣；其取得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「鮮乳標章」，或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之「驗證標章」者，始得標示為「鮮乳」。
- 二、產品使用食用動物乳，如未取得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「鮮乳標章」，或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「驗證標章」，品名不得標示為「鮮乳○○」。
- 三、產品使用之乳原料，如僅有「鮮乳」，品名方得標示為「鮮乳○○」。產品如同時使用「鮮乳」及其他乳原料，如「乳粉」、「牛乳」、「保久乳」、「調味乳」等，品名不得標示為「鮮乳○○」，外包裝標示整體表現，不得致使消費者誤解（自 116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）。
- 四、另，複合食品原料名稱比照同樣原則，倘乳原料僅使用「鮮乳」，方得標示為「鮮乳○○」。
- 五、上述所稱「乳原料」，係指生乳、食用動物乳(牛乳、羊乳等)、保久乳、調味乳、乳飲品及乳粉等，惟不包含單

獨由生乳中分離之成分，如乳清蛋白、乳糖等。

Q2.產品使用之液態乳原料為「生乳」，經加工製成的產品，品名可以標示為「鮮乳○○」、「鮮乳風味○○」，或宣稱含「鮮乳」字樣嗎？

A2.不可以。

產品如以「生乳」為原料之一，因「生乳」非屬取得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「鮮乳標章」，或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之「驗證標章」之「鮮乳」，外包裝不得標示為「鮮乳○○」、「鮮乳風味○○」，或宣稱含「鮮乳」字樣。

Q3.產品使用之液態乳原料為還原牛乳(乳飲品)，可以標示「鮮乳○○」、「鮮乳風味○○」嗎？

A3.不可以。

產品如以「還原牛乳(乳飲品)」為原料之一，因「還原牛乳(乳飲品)」非屬取得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「鮮乳標章」，或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之「驗證標章」之「鮮乳」，外包裝不得標示為「鮮乳○○」、「鮮乳風味○○」，或宣稱含「鮮乳」字樣。

Q4.產品使用之液態乳原料為「牛乳」，未取得「鮮乳標章」或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「驗證標章」，品名可以標示為「牛乳○○」嗎？

A4.

一、產品如使用符合「食用動物乳」定義之「牛乳」為原料，

品名標示為「牛乳○○」，尚難謂違反規定，惟其是否涉及違規，須視實際傳達消費者訊息之整體表現，包括文字敘述、產品品名、圖案、符號等進行綜合研判。

- 二、另，產品如使用符合保久乳、調味乳、乳飲品及乳粉等定義之原料，品名標示為「牛乳○○」，整體表現如不致使消費者誤解，尚難謂違反規定，惟不得致使消費者誤解為「鮮乳○○」。

Q5.產品品牌或商標名稱可否使用「鮮乳」字樣？

A5.

- 一、食品包裝上之商標，亦為食品標示之一部分，不論商標註冊與否，凡商標上之文字、圖樣整體表現倘有涉及不實、誇大或易生誤解之情形，則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規定。惟產品是否涉及違規，應視個案所傳達消費者訊息之整體表現，包括文字敘述、產品品名、圖案、符號等，綜合研判。
- 二、產品倘未使用「鮮乳」為原料，惟其商標致公眾誤認誤信該產品含有鮮乳，恐有易生誤解之虞。

